## 附件

关于开展2022年度罗湖区社会组织

公益创投大赛的工作方案

根据《罗湖区社会组织激励扶持办法》，为激发社会组织创新创优活力，积极响应“双区”建设，更好地发挥公益创投在推动社会组织培育发展、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，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创新，推动罗湖公益事业的发展，罗湖区将开展公益创投大赛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在罗湖区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；

（二）备案类社会组织需与已注册登记社会组织联合申报，申报主体为已注册类社会组织；

（三）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。

（四）具有以下情形的不予受理申报：

1.近三年存在未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情形的；

2.已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；

3.有不良信用记录的。

（五）在同等条件下，以下社会组织优先获得项目资格：

1.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；

2.3A 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；

3.社区枢纽型社会组织。

二、资助范围

公益创投大赛由区民政局围绕区年度重点任务和中心工作、当前亟需解决的社会问题及居民需求设定范围及领域。本次公益创投评选资助范围为一老一小、救助帮扶、社区治理、乡村振兴、深港澳融合等项目。主要包括以下十类：

（一） 为老服务项目。为老年人提供助餐、助洁等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服务，独居和纯老家庭的结对关爱、心理关怀、健康促进以及其它满足老年人实际需要的服务。

（二）未成年人服务项目。为困境儿童提供包括物质和精神层面的综合性援助、家庭功能修复、家庭教育指导、喘息服务、社区照顾等服务，服务“双减”政策，打造未成年人友好社区。

（三）救助帮扶项目。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、为困难群众家庭提供关爱型、服务型救助等。

（四）社区治理项目。提供民主协商议事、社区矛盾调解、文化活动等推动社区参与、社区互助、文化多元类服务项目，促进社区共建共治共享，协助打造可持续、环境友好、睦邻友好社区。

（五）乡村振兴项目。提供教育帮扶、技能培训、就业帮扶、精神关爱等常态化帮扶，或开展农村基层社会组织培育等服务。

（六）深港澳融合项目。在港澳居民聚居社区，为港澳籍居民提供服务，助力深港融合的项目。

（七）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项目。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备案或登记、财务管理、活动设计、规范管理等方面的培育服务，助力培训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。

（八）党建类项目。主要围绕“党建引领”“创新社会治理”“基层组织联系服务群众”等主题，突出党组织、党员的先锋带头作用。

（九）促经济稳增长类项目。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促经济稳增长的系列部署，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开展提供精准服务、业务培训咨询、资源链接等服务项目。

（十）其它公益类项目。主要包括文明城市创建、垃圾分类、法律宣传与咨询、环境保护、反邪教宣教等其他有助于宣扬公益理念，促进社会发展进步的公益项目。

三、资助标准

大赛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4万元、3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四、申报评选标准

（一）公益性。项目目标清晰，定位精准，采用专业方法回应、解决社会问题，促进社会资源的合理再分配，努力追求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有效性。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满足社会大众的多样化需求，有助于实现社会组织服务能力的建设和提升；项目受益人群面临的社会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或消除；项目操作模式设计凸显人文关怀，以创新的方式解决社会问题；项目实施中社会资源的有效利用。

（三）可操作性。项目实施具有现实性和良好的群众基础，符合政府相关政策导向；项目实施具有清晰计划及可衡量的成效；项目有合理的预算，具成本效益；有准确的资金预算支持项目的运作（已经有企业或个人明确提出冠名捐赠、基本落实场地等硬件条件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入围）。

（四）可复制性。以培育发展为引领，项目设置需具有可推广和复制价值，可以在条件类似的社区进行推广，能够在辖区社会组织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

五、项目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设置实施均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，经费预算及支出、绩效目标、实施标准要明确、合理、合规；

（二）项目实施方应具备场地、设施、团队等项目推进所需要的必要条件；

（三）申请项目实施地须在罗湖区辖区内（注：乡村振兴类项目可落地到罗湖对口帮扶的广东汕尾陆丰、广西西林及隆林等地区）。周期为2022年10月—2023年4月；

（四）每家社会组织最多可以申报2个项目，且不与区级、街道（罗湖区）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指标内容重复（社会组织需提供购买服务一览表证明以便查验）；

（五）凡获得公益创投奖项的项目，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定期的宣传与报道。

六、申报和评审流程

（一）自主申报（2022年9月1日-9月10日）

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在申报期内按通知要求，自愿向区民政局提出申报。

（二）材料审核（2022年9月11日）

区民政局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，通知社会组织补齐，社会组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补齐材料。在规定时间内未补齐材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申报。

（三）初审（2022年9月12日-9月13日）

罗湖社会创新空间组织专家组对创投项目进行初审，通过初审的项目入围路演。罗湖社会创新空间对入围的社会组织予以项目指导，明确项目产出目标，完善申报项目表及预算明细表。

（四）路演（2022年9月14日）

区民政局组织项目路演，罗湖社会创新空间负责具体实施，路演分为项目展示、答辩、综合评价：

1.项目展示：各入围社会组织通过ppt等方式演示项目。

2.答辩：专家针对项目设计、筹备、实施及目标产出等提问，项目展示人答辩。

3.综合评价：评审专家组根据项目展示及答辩情况综合评分。

（五）现场考察（2022年9月15日）

罗湖社会创新空间组织专家对初步入选社会组织进行现场考察，实地了解各初步入选社会组织运营情况，确保其有条件、有能力实施项目。对不满足项目条件的，取消其项目资格，并根据评分结果，递补考察。最终形成入选名单，报区民政局审定。

（六）区民政局审核公示（2022年9月19日-9月23日）

区民政局按程序审定后，通过“罗湖政府在线”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后，有异议的社会组织由区民政局进行调查核实，经调查异议成立的，取消相关社会组织的扶持资格,并根据评选得分排名从高到低进行递补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区民政局审议确定最终评选结果。

（七）公布结果并拨付资助资金（2022年9月24日-9月29日）

区民政局在“罗湖政府在线”发布 2022年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评选结果，与获评社会组织签订相关项目资助协议并拨付资助资金。

七、项目实施

项目自协议约定之日起开始实施，原则上于2023年4月30日结束。社会组织应按照项目协议和项目计划有序推进，每月定期向罗湖社会创新空间报送项目进展、成效和资金使用情况。由罗湖社会创新空间成立督导团队，督促指导社会组织严格履行项目书。

（一）项目管理

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创投社会组织须做好包括项目目标、项目方案、财务支出等筹备和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

项目资助协议签订后，罗湖区民政局拨付项目资助资金，社会组织应将项目资助资金、自筹或配套资金全部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接受区民政局、罗湖社会创新空间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项目进度报告

社会组织应按月编制公益创投项目工作简报，建立并完善项目台账资料，归纳总结项目经验，以书面形式向罗湖社会创新空间报送项目实施进度等资料。

（四）项目变更

项目周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调整，在项目协议约定的目标、产出和绩效不变的前提下，社会组织因实际情况确需对项目实施方法、实施地或资金等进行一定变更的，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罗湖社会创新空间提出申请，经罗湖社会创新空间初审、区民政局同意后，方可变更。

（五）项目整改

罗湖社会创新空间将采用资料核查、实地走访和现场评估等的方式，从实施进度、结果成效等方面着手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评估，确认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。对初步评估不达预期的的，及时予以项目实施指导，并督促社会组织及时调整项目实施。

（六）项目总结

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收集文字、视频、音频、图片等资料，建立项目实施、宣传和财务等电子档案，形成项目总结。该总结作为罗湖社会创新空间组织专家评估的重要资料。

八、监督评估

区民政局将按照《罗湖区社会组织激励扶持办法》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、结果成效等方面进行专项监督检查，各项目实施完毕后，由区民政局组织项目成果展示，并由罗湖社会创新空间组织专家进行评估，评估分为优秀、及格、不及格三个等级。对项目评估为优秀的社会组织，进行项目展示，同时在下一年度公益创投评选中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；对项目评估不及格且经整改后仍不及格的项目，区民政局将按协议约定追回资助资金，项目实施社会组织3 年内不得参加罗湖区公益创投项目申报、优秀社会组织项目等评优评选，并同步将组织名单向各相关部门通报。

九、申报材料及方式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.在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副本（加盖公章）；

2.2022年度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申报书；

3.2022年度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经费预算明细表；

4.2022年度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申报材料自查表；

5.年报、项目财务管理制度、专职工作人员社保证明等自查表中明确必须的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自愿自主提出申报申请，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并于2022年9月10日前将申报资料提交至评选工作邮箱（lh\_mzshzz@szlh.gov.cn），文件资料请命名为“社会组织全称+2022年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评选”。

十、工作要求

各社会组织要积极参与本次活动，根据罗湖区民政局资助范围及自身专业领域，申报实施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公益活动。要坚持从实际出发，积极链接自身及社会资源，通过开展公益活动体现社会组织的价值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助力“双区”建设。

罗湖区民政局具有方案的最终解释权。

附件：1.2022年度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申报书

2.2022年度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经费预算明细表

 3.2022年度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申报材料自查表

附件1

2022年度社会组织公益创投

大赛申报书

 项目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：

填表日期：

罗湖区民政局**填表说明**

一、申报单位必须保证填报真实性和严肃性。本申报书一式三份，罗湖区民政局、罗湖社会创新空间、创投社会组织各1份。

二、项目编号由罗湖社会创新空间负责填写。

三、申报书各项内容按照说明填写，为保证统一规范，请勿对格式进行修改，用仿宋GB2312小四字体，行间距为20磅。

四、本申报书由罗湖区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2022年度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机构基本信息**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成立时间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评估等级 | □5A □4A □3A □无 | 党建情况 | □党支部 □联合党支部 □无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类别（最多可申报2个项目） | □为老服务类 □未成年人服务类 □救助帮扶类 □社区治理类 □乡村振兴类 □深港澳融合类 □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类 □党建类 □促经济稳增长类 □其它公益类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户名 |  |
| 开户行 |  | 开户账号 |  |
| **二、项目基本信息** |
| 项目联系人 | 姓名 | 职务 | 办公电话 | 移动电话 | 联系邮箱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经办人 |  |  |  |  |  |
| 1、项目简述（500字以内，说明服务措施、服务对象类型、直接服务人数等。） |
|  |
| 3、受益人群分析（300字以内） |
|  |
| 项目落地 | 地区（需精确到罗湖区的街道及社区） | 如无落地社区，是否服从分配 |
| 总体目标 |  |
| 具体目标 | 服务内容 | 预期量化指标 |
| 具体目标1 | 如：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培训课程 | 培训xxx人次 |
|  |  |
|  |  |
| 具体目标2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具体目标3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5、项目实施方案 |
| 说明：项目实施方案应从项目可行性、创新性、持续性和示范性进行分析，且应有详细的项目推进计划。 |
| **三、项目团队介绍** |
| 1、项目负责人信息 |
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
| 学历 |  | 专业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邮箱 |  | 专业资质 |  |
| 实施同类项目的经历（200字以内） |  |
| 2、项目团队成员信息 |
| 姓名 | 职务 | 学历 | 专业 | 项目分工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3、项目支持团队信息（如督导、专家等） |
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 学历及专业 | 专业资质 | 项目分工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四、自筹经费筹措方案（若无自筹经费，则无需填写）** |
| **（另附页）**如：本项目将多方整合社会资源，有详细、可行的项目自筹计划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完成项目自筹（列点）。1、与优质合作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，企业将投入X用于支持本项目开展；2、本机构上年度有经费结余，本项目自筹资金可从机构结余经费支出；3、  |
| 单位承诺 |  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我单位承诺，各项收入来源合法，各项收入不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（出资人）或会员进行分配。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财务制度，按规定实施财务管理，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项目监管、审计和评估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本项目配备与实施项目相适应的工作人员，明确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，实行岗位责任制；已制定详尽的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安全如期完成。法定代表人签字（不得使用印鉴）：（单位盖章）2022年XX月XX日 |

附件2

2022年度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

经费预算明细表

| **项目经费预算**  |
| --- |
| 资金来源 | 资金种类 | 金额（万元） |
| 申报公益创投资金 |  |
| 自筹配套资金 |  |
| 合计 |  |
| 支出项目 | 支出明细 | 资助资金（元） | 自筹资金（元） | 合计（元） |
| 服务费用 | 如：培训活动专家劳务费（共5名，10节） |  |  |  |
| 如：培训场地布置费用（共3场）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
| 人员费用 | 如：专职工作人员项目服务补贴（5个月，3人） |  |  |  |
| 如：兼职工作人员补贴（5个月，2人）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
| 行政办公费用 | 如：办公物品购置费 |  |  |  |
| 如：办公场地租赁费（5个月）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
| 宣传费用 | 如：300份宣传单张设计及制作费 |  |  |  |
| 如：媒体报道宣传费用（3次，1家媒体）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
| 其他费用 | 如：不可预计费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 |  |
| **项目资助资金不得列支范围：**1.固定资产购置费用，如电脑、办公桌等。2.缴纳罚款罚金、偿还债务、对外投资、捐赠赞助等支出。3.与其他项目无关的支出。**其他注意事项：**1.资助资金用于人员费用支出部分（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、奖金等工资性或福利性支出）不得超过30%，自筹资金不受此限制。2.“支出明细”项下请列明数量及单价。3.建议在“服务费用”、“行政办公费用”、“人员费用”以及“宣传费用”四个名录下进行预算编制。4.“宣传费用”不超过创投资助资金的10%，其他费用预算编制不超过创投资助资金的10%。（如有特殊情况，请备注）。5.建议填写预算表时与财务专业人士进行沟通，确保预算符合相关要求。 |

附件3

2022年度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

申报材料自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类别 |  | 项目名称 |  |
| 申报单位 |  | 填表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单位资质材料情况 | 自查要求 | 完成与否/有无提交 | 问题情况说明 |
| 1. 在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副本（加盖公章）☆ |  |  |
| 2.近三年年报，新成立组织提交成立以来应提交的年报（加盖公章）☆ |  |  |
| 3.至少1名专职工作人员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签订的劳务合同（加盖公章）☆ |  |  |
| 4.2018-2021年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明细表（加盖公章；附各项目协议正文首页及签字页复印件）☆ |  |  |
| 5.已成立党组织的，请提供党组织成立批复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 |  |  |
| 6.项目推介路演PPT或短视频（也可在通过初审入围路演后提供） |  |  |

备注：标记☆的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是必须提交的。若无，则视为不符合申报资质。